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543號

聲　請　人　黃宗德

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

　　葉思慧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上訴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同造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黃　明　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